

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文件

金婺教研室 [2023] 41 号

关于公布婺城区 2023 年学校心理辅导室等级评估结果的 通知

各中小学：

2023 年婺城区学校心理辅导室等级评估工作已经结束。此次评估是在学校自行申报和自评的基础上，区心理健康教育指导中心组织评估小组到各校进行现场评估：评估组首先认真听取了学校领导关于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情况汇报，然后实地察看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基本设施，深入班级随堂听了心理辅导活动课，并分别召开了学生和教师座谈会，在此基础上又认真查阅了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台帐资料，对学校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

根据《婺城区中小学心理辅导室等级评估指标（试行）》有关要求和评估小组的评估意见，决定认定虹路小学、华电小学为婺城区二级心理辅导室。

心理辅导室等级评估是对学校心理健康教育的一次较为全面的考察，是促进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全面开展、改善学校育人环境的重要手段。希望这二所学校再接再厉，再上新台阶。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九日

主题词：学校心理辅导室 等级评估结果 通知

抄 送：婺城区教育局，李 刚、张根有同志。

金华市婺城区教育局教研室

2023 年 6 月 19 日印发